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成立乳山市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乳政办字〔2022〕2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《成立乳山市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乳山市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地名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加强对地名工作统筹指导和规范管理，经研究决定成立乳山市地名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王大治 市委副书记，市政府市长、党组书记

副组长：殷 静 市政府副市长、党组成员

成 员：孙明义 市政府党组成员，市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党组书记

孙厚强 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原 军 市公安局政委、党委副书记

马 骏 市民政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孙福斌 市财政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王 庆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陶 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姜中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毕建武 市水利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段英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高胜欣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于晓东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郑 晓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、党组副书记

马长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刘国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郭书朴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

李树阳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
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，马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全市地名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地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研究制定全市地名管理政策，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指导意见，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地名管理工作情况及重大问题，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适时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。